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

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的

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指南》（见附件2）所列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

（三）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见附件3）所规定的要求。

（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五）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六）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七）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八）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九）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一）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三）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五）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六）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七）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八）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十九）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二十）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的要求。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切忌过大、过宽泛，避免引起歧义或争端。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1. 中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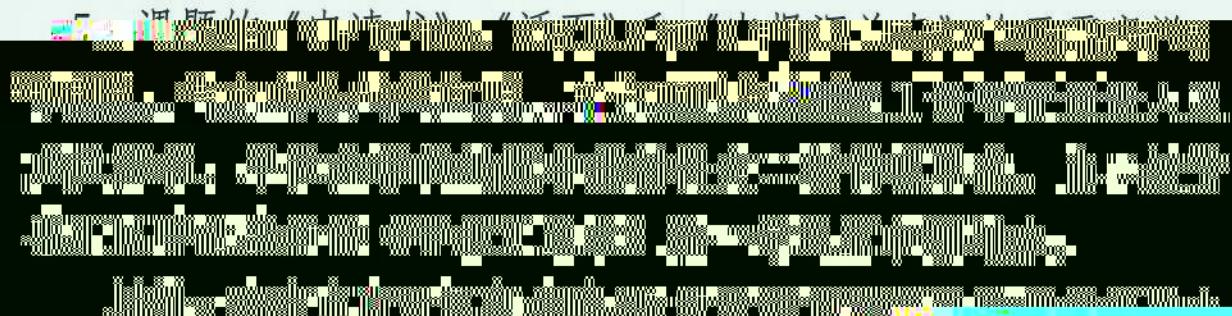
5月9日17:00至6月17日24:00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二级管理单位与一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PDF文档，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三）申报材料

1.

（四）其他

（五）附录

